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7號

原告 王秀綿

訴訟代理人 王玉英

被告 官震宇

福源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文生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朴交簡字第4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4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蔡尚傑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